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404,9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2,355,3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5%。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355,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7%;反对4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6%;反对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朱星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2.02选举胡恩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
2.03选举朱光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选举钟晓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朱光宇先生、钟晓春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
3.01选举胡大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3.02选举于天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
3.03选举黎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大立先生、
于天宝先生、黎毅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选举陈芦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
3.02选举朱倍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2,35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芦女士、朱倍坚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万国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璐、冯艳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 3 人,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朱光宇先生、钟晓春先生;
2、独立董事:胡大立先生、于天宝先生、黎毅女士。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具体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芦女士、朱倍坚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万国强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部分董事和监事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刘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施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施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任期届满,万建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万建英女士持有公司7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万建英女士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任期届满,周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做出说明,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未表示异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本次拟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20,4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70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29.4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20,408股至1,70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至0.4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33,791	62.43%	252,934,471	62.85%	252,254,199	62.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203,794	37.57%	149,503,114	37.15%	150,183,386	37.32%
合计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402,437,585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01,892,5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705,821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3%、2.9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亚龙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君联成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慧诚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亚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王亚龙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提议系王亚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王亚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王亚龙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254,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252,360	99.9987	1,904	0.001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李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3-05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周一)9:3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39楼天窗厅
●网络参会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m/A5v85HyuqLCf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kny2023@163.com。本公司将会于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3年中期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周一)9:30-10:30
(二)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三)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39楼天窗厅
(四)网络报名、参会地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A5v85HyuqLCf
(五)电话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86 755) 36550000
中国香港:(852) 30183076
(852) 30018898
美国:(1) 3868680985
(1) 4153389272
注:电话拨入投资者需提前通过网络报名、参会地址报名后方可参会,会议ID为:734-721-255。
三、参加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肖耀猛先生,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独立董事胡家栋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及网络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3年中期经营业绩、产品市场分析和2023年下半年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
(三)网络及电话参会投资者需提前通过网络报名、参会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m/A5v85HyuqLCf报名后方可参会。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kny2023@163.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晓璇(852) 39207619
刘晨(86 537) 5382319
电子邮箱:ykny20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kenergy.com/)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并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38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晶晶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俊先生
财务总监:刘明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50866160
邮　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至0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tro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08月30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3年08月31日17:00-18: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黄永章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副总裁李汝新先生,副总裁何江川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17:00-18: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至0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tro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982622
邮箱:ir@petro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泰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50,00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139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魏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799,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4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75,300	99.9932	24,623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57,200	99.9883	42,723	0.01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833,200	99.3786	42,723	0.62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2、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魏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